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库〔2019〕6号

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 债券承销团增补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增补青岛市 2017-2019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青财库〔2018〕50号)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青岛市财政局最终确定增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家金融机构为 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各承销团成员（含新增补成员）若出现违规投标或不当投标且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将取消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参与投标和承销青岛市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确定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8、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5、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